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系領域探索課程補助要點

108年3月29日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通過 111年5月17日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4次管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大一新生對學系領域進行主題探索,引發學習動機並建立未來大學四年學習目標,以適應大學學習模式及建立有意義感的學習,特訂定本校學系領域探索課程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前項所稱學系領域探索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,係指各系開設課程以介紹 特定領域技術所涵蓋的應用場域、基本原理、對應領域關鍵科目、學習模式 及學職涯規劃。

- 二、本課程應至少涵蓋二個學系領域主題進行探索與教學。
- 三、本課程之類別區分為學期式與密集式,規範如下:
 - (一)學期式(A類):以18週課程為主,可結合現有正規課程,亦得開設新課程。
 - (二)密集式(B類):以暑假及假日為主,可結合現有正規課程,亦得開設 新課程。

前項二款課程,依課程規劃採 1~3 學分或微學分方式進行,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之。

- 四、本要點之補助申請,應依教務處公告,於期限內提出,並應以系為申請單位,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,於申請時檢附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。每系每學年至多補助一案。
- 五、本校教務處應組成評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由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 人擔任召集人,遴聘三至五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,以書面或會議方式 進行審查;必要時,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計畫簡報。
- 六、經委員會評議後,符合補助資格者,每案補助業務費金額上限為六萬元整。 教務處依本要點辦理補助時,應依當年度預算,及方案規劃內容審查結果核

給經費。

七、獲補助之課程,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及前後測問卷(電子檔)至教務處備查。

應配合教務處舉辦之成果分享會或說明會,分享學系領域探索課程執行經驗。 相關執行績效(含執行成果、經費執行率及教學意見調查)應列入爾後各申 請案之審查參考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給,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